

新买的名牌家电没有“出生证”

只有条形码,用户不知如何计算安全使用期

本报威海3月8日讯(记者 冯砚农 通讯员 王岩) 市民许先生购买了一台名牌冰箱,但使用10天后无意中发现,冰箱没有生产日期,只有条形码。业内人士提醒,家电产品同食品一样也有保质期,超过了期限应该报废,否则使用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

3月2日,市民许先生向市工商局反映,他2月23日在市区一家商场购买国内某知名品牌的冰箱,使用10天后偶然发现冰箱没有生产日期,只有条形码。“会不会买到‘贴牌货’?安全使用年限怎么计算?”这些问题让许先生颇感头疼。市工商局工作人员核实发现许先生反映的问题属实,该局工作人员当即致电该品牌家电生产厂家,要求厂家立即做出解释。该品牌家电

在烟台的工贸公司解释称,厂家将所有生产信息进行了集成,通过粘贴条形码,在生产过程全部实现信息化扫描,记录所有生产信息。条形码由20位组成,其中包含11位型号信息、2位产地信息、3位日期信息和4位流水号信息。

对于厂家做出的解释,相关部门表示:“该品牌生产厂家只是强调条形码中包含编号和制造日期等相关信息,有利于他们公司对信息的跟踪与反馈,但并不利于消费者的知情权。”

据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明确表示,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且规定产品必须有产品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对于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

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期。

业内人士提醒,家电产品同食品一样有保质期,有安全使用寿命期,超过了寿命期则应该报废,否则使用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据介绍,许多家电产品在国际上都有通行的使用年限,如冰箱13年—16年、彩电8年—10年、洗衣机12年、电饭煲10年、电脑6年。有些家电因存放条件不理想,时间长了后,电路板等重要部件会受潮甚至发生霉变,从而导致故障甚至引发意外。因此,消费者应留意家电产品的安全使用期限。

3·15 特别报道

电子邮箱: yannongfeng@hotmail.com
热线电话: 18663119916 18663118991
Q Q 群: 129118539

室内电线起火 烧了“二三十万元”

8日上午,威海市水产批发市场内的一家海产品店突然起火。消防官兵灭火期间,店主称屋内还有煤气罐。消防官兵在屋内搜索了约5分钟,才把煤气罐拎了出来。经过40多分钟的扑救,大火最终被扑灭,海产品店也被烧得面目全非。店主的妻子介绍说,店内的电线起火,随即引燃了堆积的泡沫箱,最后导致火灾。店主称,火灾导致的经济损失估计有二三十万元。 本报记者 陶相银 摄影报道



玫瑰花买得越多价越贵

过节货源紧张,花卉市场销售陷“怪圈”

本报威海3月8日讯(记者 冯琳 孙丽乐 实习生 戎积涛) 8日,由于玫瑰货源比较紧俏,花卉市场的店员不愁客源愁货源,向顾客表示“若少买,可以售5元一枝,若多买,可能得6元一枝”。威海物价局负责人则表示,这种行为不属于价格欺诈行为。

8日,威海市民张女士

想买几枝玫瑰,但市内不少花店表示,由于货源紧张,如果不是提前预约很难有存货。随后,张女士来到市区一花卉市场,花卉市场的店主正在忙着包装鲜花,“订花的顾客很多,都忙不过来了,鲜花也快卖光了。”同时,店员表示“玫瑰6元一枝”。张女士表示质疑,花店才卖5元一枝。“今天过节,

玫瑰紧俏。许多顾客是提前在花店预订的,5元一枝。”店员继续说,“如果你们少买几枝,我给你们算5元,买得太多的话就得按照6元算,因为玫瑰剩的不多了,如果都卖给你们,其他顾客就订不上了。”

“为什么买得越多,单价反而越贵呢?”张女士不解。花卉市场店员解释,节日期间,

鲜花卖得太好导致缺货,所以鲜花店主不愿意多卖,不愁客源愁货源。

“这属不属于价格欺诈?”威海物价局的工作人员表示,对于花卉这类商品,商家可以根据成本、供销等因素调价,不存在价格欺诈。只要商家明码标价,就不违反规定,因为不管价格怎样,消费者可以自由选择。

丢了赃车又偷回 找买主时被抓获

本报威海3月8日讯(记者 吕修全 通讯员 梁军波) 经区崮山镇一男子去年10月份偷了邻居的吉普车没敢卖,丢弃车辆后被车主寻回,5个月内的3月6日晚,这名男子再次到邻居家偷了吉普车,但在寻找买家时被民警抓获。

3月6日晚7点,经区崮山镇居民今年18岁的王某进了邻居曲某的家中,盗走了50元钱和汽车的钥匙,偷偷地把车开走了。曲某发现自己的车被盗走后,连忙拨打了110报警电话。办案民警赶到现场了解情况后,通过排查,逐步锁定了犯罪嫌疑人王某,并于3月7日晚7点将王某堵在了家中。

据王某交代,6日晚他进入曲某家后,只找到了50元钱,“不甘心”

的王某看见了曲某吉普车的钥匙也在桌上放着,便偷走了钥匙,并开走了汽车。盗得汽车后,王某开着车直奔高区寻找买主变卖汽车。高区一买家有意购车,王某开价6万,被对方还价2万后王某不同意,双方未达成买卖赃车的意向。王某遂将车开回经区,准备继续寻找买家,不想在7日晚就被经区警方抓获。

民警审讯中,王某还交代,他一直惦记着曲某的吉普车,去年10月份偷了车后没敢卖,便丢弃在附近坟地里,没想到曲某找了回来。

据办案民警介绍,涉嫌盗窃车辆的犯罪嫌疑人王某目前已被经区警方依法予以刑事拘留,此案尚在进一步的审理之中。

摩托车手很倒霉 撞上面包受重伤

本报威海3月8日讯(记者 陈静 实习生 张汝树) 8日,一男子驾驶摩托车在文化二路与古寨路交叉口与一辆面包车相撞,导致颅骨骨折,左侧肋骨断了4根。

8日上午11点30分左右,一辆面包车与摩托车在文化二路与古寨路交叉口相撞,骑摩托车男子头部撞上面包车,随即被送往解放军第四〇四医院接受治疗。

许医生说:“颅骨翼骨骨折很容易出现右侧动脉大出血,一旦出血将造成脑内缺氧,后果严重。而肋骨骨折,则容易出现肺挫伤的现象。目前伤者需住院观察。”

据了解,伤者孙某,今年41岁。发生车祸时,他正由古寨东路向文化二路拐弯,不料与迎面驶来的面包车相撞。“他骑摩托车闯红灯了,我正开着车呢,他忽然就撞到了我车头上,我也躲闪不及。”面包车主表示。

记者在该院急诊室见到伤者时,他面部有多处血迹,右手也受伤。该院神经外科诊断,伤者颅骨右侧翼骨线性骨折,左侧第三、四、五、六根肋骨骨折,身体有多处外伤。神经外科

威海交警一大队负责该事故的交警表示,具体事故原因还有待调查。

(请郑先生持有效证件到本报威海记者站领取线索费50元)